

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省经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宣城经开区经发局：

现将省经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现就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请你们严格对照《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和程序，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做好 2022 年度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申报工作；

2、参照各县市区现有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比例，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配名额如下：广德市 8 个、宁国市 7 个、宣州区 5

个、郎溪县 4 个、市经开区、泾县、绩溪县各 3 个，旌德县 2 个；已上报拟挂牌企业不占分配名额（宣州区 3 个、宣城经开区 2 个、郎溪县 1 个），但需达到专精特新企业基本申报条件。

3、请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宣城经开区经发局收到通知后抓紧开展推荐申报工作，企业申报关网时间为 12 月 2 日 24 时，县市区。经开区推荐正式文件（含汇总表）请于 12 月 6 日前报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逾期不再受理；

4、我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要求择优推荐 32 户企业上报省经信厅。

联系人：柯鸣，电话：3022749。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



